

独立董事对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意见

对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，2021 年度报酬总额是按公司经济效益指标和经济责任制等确定，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。

二、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

1、我们通过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国胜先生、刘文杰先生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同意提名他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述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独立董事：李耀忠、张文君、陈曦

2021 年 6 月 1 日